

中山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應用外國語言學系

「書面審查準備指引」

評分面向	審查項目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高中(職)校成績證明	1、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語文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。 2、學業總成績(採計：國文、英文學科成績相對表現)
課程學習成果	書面報告	1、檢附高中在學期間團隊小組或專題報告等課程書面報告或成果作品。 2、簡單說明書面報告或成果作品對語文學習的連結與想法。
多元表現	高中自主學習計劃與執行成果	檢附自主學習計畫、學習歷程及執行成果，並陳述學習心得與反思。
	檢定證照	高中在學期間參與語言能力檢定(如：全民英檢、英聽測驗、TOEIC、TOEFL、日本語檢定、中文能力檢定、原住民族檢定(原住民生適用)...等)，展現外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。
	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1、檢附參與語文相關領域營隊、體驗營、研習營證明，及心得與反思。 2、參與校內外語文相關競賽，檢附獲獎證明，並簡單說明參與競賽心得及反思。 3、簡述高中參與校內外國際交流活動，檢附證明並簡單說明參與心得及反思。 4、原住民活動參與證明(原住民生適用)。
學習歷程自述	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、描述求學、學習及個人特質養成歷程。 2、由經驗中學習，並敘述自我省察及反思。 3、陳述自我學習歷程與未來學習方向及目標，展現明確近程目標規劃，並簡述職涯方向心得與反思。 4、簡單敘述申請動機。 5、原住民回鄉服務意識(原住民生適用)。
其他	自傳	英文版自傳八百字以內，陳述自我人格特質與興趣、內在思維語成長經歷。